附件6—7

**电法野外原始资料检查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电法野外质量考评内容、要求及其质量等级的划分和评定，适用于局、中心两级野外原始资料质量的评定。

 二、制定依据

 1．项目任务书、设计书中规定的标准

 2．物探化探异常查证要求和考核标准

 3．DZ/T0070-93时间域激发极化法技术规定

 4．DZ/T0072-93电阻率测深法技术规程

 5．DZ/T0073-93电阻率剖面法技术规程

 6．DZ/T0081-93自然电场法技术规程

 7．DZ/T0084-93地面甚低频电磁法技术规程

 8．DZ/T0173-1997大地电磁测深法技术规程

 9．GB/T14499-93地球物理勘查技术符号

 10．DZ/T0069-93地球物理勘查图式图例及用色标准

 11．DZ/TXXXX-XX地球物理勘查名词术语（报批稿）

 12.其它新颁布的有关行业技术标准和中国地质调查局颁布的部门技术标准

 三、原始资料检查内容和要求

 原始资料的质量评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考评项目、内容和要求及其标准分别详见附表。

 四、原始资料质量等级划分和评定原则

 原始资料经评分后，根据总分的多少和单项得分情况，将其质量等级分为四类：

 1．优秀原始资料：总分高于90分，且各单项得分不低于其标准分的80%；

 2．良好原始资料：总分89~75分，且各单项得分不低于其标准分的70%；

 3．合格原始资料：总分75~60分，且各单项得分不低于其标准分的60%；

4．不合格原始资料：总分低于60分。

附表 电法野外原始资料检查评分表

附表

**电法野外原始资料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任务书编号： 组织质量检查单位：

| 项 目 | 考评内容及要求 | 标准分 | 扣分因素 | 得分 |
| --- | --- | --- | --- | --- |
| 1．工作布置与方法（18分） | （1）测点、测线布置正确合理，符合设计要求 | 6 | 达不到设计要求不得分，不够正确合理，扣1-4分 |  |
| （2）各方法配合使用合理，主次分明 | 6 | 方法选择不正确不得分，综合方法使用不够合理，扣1-4分 |  |
| （3）野外观测工作完整，不随意甩点丢面 | 6 | 工作不完整，有随意甩点丢面情况，扣1-4分 |  |
| 2．仪器性能与使用（12分） | （1）仪器设备性能与使用符合设计、规范和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的技术要求 | 6 | 仪器性能达不到有关规定的技术要求不得分，视情况决定原始资料是否可用，有一般缺陷扣1-4分 |  |
| （2）仪器性能要定期检查，多台仪器要检查各仪器的一致性，仪器参数要按设计和规范要求选择 | 6 | 不定期检查，未检查一致性和仪器参数选择不合理，扣1-4分 |  |
| 3．方法技术（12分） | （1）操作观测方法符合设计和规范规定要求，取准取全每一个原始数据 | 4 | 原始数据每差一处扣1-2分 |  |
| （2）装置形式的选取符合规范或设计书的要求 | 4 | 达不到规定的要求扣1-3分 |  |
| （3）观测装置的敷设达到规范规定的要求 | 4 | 达不到规定要求扣1-3分 |  |
| 4．质量检查要求（30分） | （1）在一测量区段的观测完成后（也可在观测过程中）应进行检查观测。重点是突变点、异常点、观测困难点以及可疑和异常地段 | 5 | 野外施工完成三分之一以上工作量尚未进行检查观测不得分，不到工作量三分之一，扣1-4分 |  |
| （2）系统检查是独立于基本观测的全区性同精度的检查观测，观测点数应占总观测点数的3%-5%，电测深的系统检查应以一条完整的电测深曲线为单元，必须是检查一个测深点的全部极距 | 5 | 野外施工完成三分之一以上工作量尚未进行检查观测不得分，不到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扣1-4分 |  |
| （3）检查观测和系统检查应当使用与原始观测相同的仪器，在不同时间由不同操作员进行 | 5 | 相同仪器相同操作员扣1-3分 |  |
| （4）观测误差应按规程、规范或手册给定的公式计算 | 5 | 未按公式计算不得分 |  |
| （5）观测误差不超过设计、规范或手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检查观测的曲线形态应与前次基本观测所得曲线形态相似 | 10 | 误差不符合规定的要求不得分，曲线可根据相似性扣1-8分 |  |
| 5．物性测定（8分） | （1）标本采集或露头等现场测点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2 | 不完全符合要求扣1-2分 |  |
| （2）仪器性能与标本测定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3 | 不完全符合要求扣1-2分 |  |
| （3）质量检查与精度要求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3 | 不完全符合要求扣1-2分 |  |
| 6．原始记录与室内计算（20分） | （1）原始记录要求内容完整，记录真实，字迹清晰、工整，页面清洁和规格统一，严禁存在可疑数据 | 4 | 达不到标准规定的一项或几项要求，扣1-4分 |  |
| （2）记录本（表）各项内容及记录数据的各栏应填写齐全，不得遗漏，各项观测数据和备注栏应在观测当时据实记录 | 4 | 记录本（表）内容填写不全，事后补记，扣1-3分 |  |
| （3）观测数据及观测时记录的各项内容，严禁涂改、擦改、撕页、记录有误可按规范要求划改 | 6 | 原始数据擦改、按伪造数据论处，出现划改不作说明、撕页，扣1-5分 |  |
| （4）各项原始数据的室内计算要准确，其错误率低于1%  | 3 | 达不到标准扣1-3分 |  |
| （5）做好异常原始档案材料的积累，及时填写异常卡片 | 3 | 不填写异常卡片，不做好原始档案材料的积累，扣1-3分 |  |
| 合 计 |  |
| 野外原始资料等级评分标准 | 优秀≥90分； 90>良好≥75分；75>合格≥60分；＜60分为不合格 | 野外原始资料等级 |
|  |
| 检 查 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检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